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事后核查发现，对会议通知中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公告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

2、上述提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刊登的相关内容。

上述提案需逐项表决，提案 3.00、5.00、6.00、7.00、8.00、9.00、10.00、11.00、12.00、13.00、14.00、15.00、16.00、17.00、18.00 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17.00、18.00 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3 人）、独立董事（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 18.00 所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更正后公告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

2、上述提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于2026年4月22日刊登的相关内容。

上述提案需逐项表决，提案11.00、13.00、14.00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7.00、18.00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18.00所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